公司代码:603351 公司简称:威尔药业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11,564.73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6,222.07万元,资本公积余额为38,460.81万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威尔药业	60335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群松	张坚
办公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64号徐庄软件园研发五区5号楼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64号徐庄软件园研发五区5号楼
电话	025-85732322	025-85732322
电子信箱	wellyy@well-js.com	wellyy@well-js.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药用辅料及合成润滑基础油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历经近二十年的不懈努力,形成了醚类精准聚合、酯类定向合成、高效分离提纯等核心技术,致力于成为具有影响力的药用辅料和合成润滑基础油生产制造商,为药物制剂企业提供高安全性、多功能性的药用辅料,为润滑油企业提供性能卓越的合成润滑基础油。

报告期内,根据产品用途,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药用辅料、合成润滑基础油和农药助剂。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已建立包括合格供应商管理、采购过程管理、支付管理等方面的完整系统的采购管理系统,根据公司订单情况及库存情况,自主实施采购。

为保证物资采购的质量、规范采购行为,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主要包括《采购管理制度》、《设备和计量器具采购制度》、《采购控制程序》、《供方评定评分细则》等,就公司采购管理和实施部门、采购流程、供应商管理等进行了规范。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自主生产。每年初,公司生产部根据年度销售计划,结合库存情况,制订年度生产计划。每月初,生产部根据销售订单情况、销售预测、库存情况,制订月度生产计划,并细化到每周形成周生产计划,向各作业部下达。各作业部按照生产计划排班实施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直接面向市场进行独立销售,已建立完善的销售体系。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接销售,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药品制造企业、大型润滑油生产企业等。

公司销售部负责产品销售、客户开发和维护。公司制定《营销管理制度》、《顾客满意度调查表评分规则》等制度对销售、客户服务程序进行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所在行业情况

1、公司所生产的药用辅料是药品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我国一直以来将药用辅料参照药品管理,药用辅料生产企业的日常经营行为必须遵循国家医药行业管理的相关政策法规。

我国药用辅料行业起步于上世纪80年代,在药品行业监管环境不断改善以及国内医药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等因素的驱动下,我国医药产业规模经历了快速壮大的辉煌历程。但很长一段时间,我国药用辅料行业未获得重视,药用辅料品种和市场虽快速扩张,但小散乱现象明显。

自"齐二药"等药用辅料质量安全事件发生后,药用辅料行业的安全和监管问题受到重视,监管政策陆续出台,行业准入门槛提高,我国药用辅料行业进入规范化阶段。随着制度体系和标准体系的逐渐完善,行业的专业化程度、规模化程度逐渐提升,未来我国药用辅料行业将逐步进入成熟阶段。

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政策频出,其中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和药用辅料关联审评审批政策对药用辅料行业具有深远的意义。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和关联审评的开展,药用辅料企业将转变为下游制剂企业的紧密合作者,改善目前"重原料、轻辅料"的现状。

目前,国外药用辅料占整个药品制剂产值的5-10%,而我国药用辅料起步较晚,整体水平较低,药用辅料在整个药品制剂中占比较低,仅占我国药品制剂总产值的2%-3%,未来我国药用辅料行业的发展空间和市场规模巨大。

2、润滑油基础油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化工学会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为其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

润滑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构成,基础油通常在润滑油中所占比例为70%-99%。润滑油基础油行业与润滑油行业紧密相关,润滑油基础油的需求随着润滑油行业的变化而变化。19世纪90年代开始,随着润滑油消费总量的增长,润滑油基础油的需求也持续增长;近年来,润滑油消费增速逐渐放缓,润滑油基础油的需求也呈现趋于平稳的态势。

我国润滑油的生产以国内工厂生产为主,少量进口为辅,但基础油的供应却呈现全球化态势。近年来,基础油进口量占总供给量的比例持续提高。优质基础油是生产高品质润滑油的基础。目前我国基础油产能主要集中于I类基础油及其他基础油。受制于基础油生产加工能力,国产II类、III类基础油尚不能满足国内润滑油生产企业的需求,需要大量进口。我国润滑油基础油行业呈现低端基础油供大于求而高端基础油难以有效满足市场需求的局面。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808,198,479.88	725,521,123.37	11.40	600,234,177.57
营业收入	801,451,310.17	694,110,645.43	15.46	558,443,86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814,351.07	107,432,216.49	4.08	73,674,04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932,543.16	102,929,350.86	-0.97	105,866,55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4,609,988.51	532,795,637.44	15.36	443,614,65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58,147.20	71,271,474.10	-10.54	128,181,466.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4	2.15	4.19	1.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4	2.15	4.19	1.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5	22.21	减少2.46个百分点	23.4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91,806,479.16	215,646,774.27	192,454,884.66	201,543,17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22,379.96	34,131,066.6	22,948,110.62	27,712,79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676,290.27	32,114,269.85	21,750,556.70	22,391,42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8,640.22	42,163,019.17	17,174,847.61	5,818,920.6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65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吴仁荣	0	9,449,990	18.90	9,449,99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高正松	0	7,199,993	14.40	7,199,993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新国	0	7,199,993	14.40	7,199,993	无	0	境内自然人
唐群松	0	7,199,993	14.40	7,199,993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南京舜泰宗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5,174,995	10.35	5,174,995	无	0	其他
沈九四	0	4,949,995	9.90	4,949,995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荣文	0	2,249,998	4.50	2,249,998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0	1,749,950	3.50	1,749,950	无	0	其他
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1,375,023	2.75	1,375,023	无	0	其他
江苏高投创新中小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250,120	2.50	1,250,12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共同出资设立的宝应信息科技为南京舜泰宗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和江苏高投创新中小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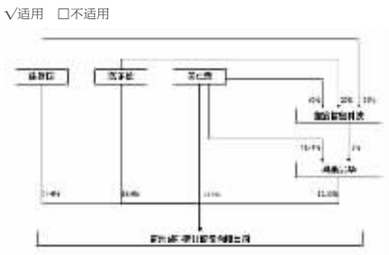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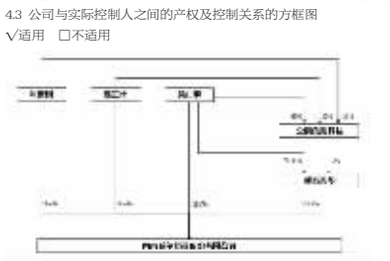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145.13万元,同比增长15.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81.44万元,同比增长4.08%。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第五条"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第33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美东汉威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威尔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共4家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3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仁荣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564.73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6,222.07 万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38,460.81万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股本结构及盈余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分享经营成果,公司提出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 6.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0,000,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26,666,68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93,333,38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93,333,380 元;不送红股。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成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福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全面负责基建指挥部总指挥工作,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保障股东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同步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提高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决策程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同步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4 月17日

附件:人员简历

王福秋,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1年7月至1989年5月就职于江苏徐州市磷肥厂,1989年6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金陵石化公司化工二厂。2004年11月至今,历任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基建指挥部经理、副总工程师,基建指挥部副总指挥,同时兼任南京瞻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4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 4 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4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荣文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他重要事项;(3)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4)同意公司按时披露《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564.73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6,222.07 万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38,460.81万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股本结构及盈余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分享经营成果,公司提出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 6.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0,000,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26,666,68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93,333,38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93,333,380 元;不送红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总体经营状况、所处阶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该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 4 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5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 6.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0,000,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26,666,68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93,333,38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93,333,380 元;不送红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董事会同时审议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项。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66.67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333,380元。
2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6,666.67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93,333,380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4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5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于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6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十六)依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7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8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以电话、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应在会前将其参会的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文件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并在会后10日内将授权委托文件原件寄至公司,参会各股东代表及董事会秘书应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共同确认各股东代表资格。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9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公司回购股份;(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0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11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就本章程第一百零七第(六)、(七)、(十四)项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就其余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就本章程第一百零七第(十六)项事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12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证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会议、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决议可以不经召开董事会会议而采用书面方式、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签字后通过,但拟通过的书面决议须送至每位董事。为此,每位董事可签署同份书面决议的不同复本文件,所有复本文件共同构成一份有效的书面决议,并且,为此目的,董事的传真签字有效并有约束力。此种书面决议与在正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证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会议、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13	第一百二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4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报刊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报刊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15	第一百九十七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七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6	第一百九十八条本章程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九十八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随其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修订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6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